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的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美术教育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美术教育实训室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骏龙腾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350.958205万元，资产总额为509.974688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2.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美术教育实训室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骏龙腾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350.958205万元，资产总额为509.974688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骏龙腾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2日

注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填写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准确的信息。

2. 本项目/包组为货物类采购，一个项目/包组内所有采购产品的制造商（如自产，则投标人为制造商，否则投标人不是制造商，同时需填写具体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如本项目/包组采购的10个产品中，有6个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有4个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则不满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项目/包组内有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产品，则无需填写本表，并在空白处填写“不适用”，如项目/包组内投标产品均符合价格扣除条件，则本声明函的“标的名称”按《用户需求书》品名顺序填写。